

說明：

誰可以申請缺席投票？

所有人都必須親自申請。在申請表中為缺席投票做出虛假陳述、企圖投出非法選票或協助任何人投出非法選票皆屬重罪。

軍人及海外選民資訊：

如果您因本人或家人正在服役，或您因目前旅居海外而要申請缺席投票，請勿使用本申請表。如果您使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Federal Postcard Application, FPCA) 提出申請，則有權享受特殊法律規定。如需有關軍人/海外投票的詳細資訊，請與您當地的選舉委員會聯絡，或參閱「軍人與聯邦投票」(Military and Federal Voting) 各節說明：<https://www.elections.ny.gov/>

交回申請表的地點與時間：

由郡選舉委員會親自送交選民或選民代理人的缺席投票申請表，必須在選舉日前一天之前收到。以郵遞方式送達選民的選票申請，必須在選舉日前 10 天送達郡選舉委員會。如果本表單上未提供貴郡選舉委員會地址，您可在紐約州選舉委員會 (New York State Board of Elections) 網站的「County Boards of Election」(郡選舉委員會) 目錄下找到當地選舉辦公室的聯絡資訊，網址為：<https://publicreporting.elections.ny.gov/CountyBoardRoster/CountyBoardRoster>

如果您有疾病或殘障，可使用以下選項：

如果您勾選了指示您有永久性疾病或殘障的方塊，當您的申請獲准時，每次舉辦您有投票權的選舉時，您都將自動收到選票，而無須再次申請。您可以親自簽署缺席投票申請表或親自畫十字押，並請見證人在申請表底部提供的空格中見證您的十字押。請注意，無論任何投票，都不允許使用授權書或正楷姓名的印章。

何時寄出您的選票：

缺席投票資料將於您有投票權的聯邦、州、郡、市或城鎮選舉前至少 46 天寄送給您。如果您在此日期之後申請，您的選票將於您當地選舉委員會收到並處理您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之後立即寄出。如果您在第 2 部分中提供日期，表明您不在貴郡或紐約市內的時間範圍，您將會收到任何可能在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舉辦之初選、普選、補選或總統初選的選票。如果您願意，可以視情況填寫第 6 部分與/或第 7 部分中的必填資訊，以指定他人代您領取選票。如果您尚未收到選票，請與您當地的郡選舉委員會聯絡。